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

(2015年4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监事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监事每年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工作，公司监事进行现场工作的主要方式及内容包括：

（一）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监事会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

（二）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监督；

（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听取公司员工意见和建议；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

(六)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情况;

(七)通过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网络或现场活动与公司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互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其他现场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进行现场工作、履行监事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设置常设机构和独立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条 公司监事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监事现场工作内容,通知有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监事的现场工作,确保监事会现场工作计划得以有效落实。

第八条 除按照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开展现场工作外,公司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或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可以随时开展现场工作。

第九条 公司监事进行现场工作时,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质询、建议、批评和意见。公司应当认真听取监事提出的质询、建议、批评和意见,如实进行记录、整理和反馈,同时制订相应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监事通报相关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监事在开展现场工作时,应当对此前已提出质询、建

议、批评和意见的事项进行复查，监督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及实施、完成情况。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整改落实的或经监事督促后仍未能开展整改工作的，公司监事会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通报或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